**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1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　 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　 席：蔡局長長展 紀錄：盧科員宥成

出席人員：

許副局長峻源、黃專門委員柏棻、蔡總工程司易勳、鍾科長彩俊、張科長進二（王股長大維代）、朱科長志鵬（吳正工程司華僑代）、張科長育豪、李科長東璋、龔科長清志（郭正工程司明儼代）、陳科長義彰、蔡科長季陸、黃科長國維、黃主任素貞、林主任明憲（何專員文雅代）、李主任淑貞、連主任立東。

列席人員：陳科員建宏。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水利局111年第2次廉政會報。廉政會報是本局年度例行會議，廉潔也是公務員的基本，利用廉政會報作為局內交流的平台，落實依法行政，讓作業流程透明化，並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接下來的會議請各位委員針對廉政工作盡量發表意見。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111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第一案，辦理本局111年度污水處理廠委外經營情形專案稽核案，承辦單位政風室，業已辦理完竣，稽核結果業彙編為「111年度污水處理廠自營及委外管理情形專案稽核報告」並於111年8月26日簽陳首長暨會知設施管理科在案；

第二案，辦理本局原民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專案稽核案，承辦單位政風室，業已辦理完竣，稽核結果業彙編為「111年原民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專案稽核報告」並於111年8月25日簽陳首長暨會知水土保持科在案；

第三案，辦理本局111年廉潔楷模薦送案，承辦單位政風室，本局廉潔楷模遴薦人員為曾股長顯琳及歐助理工程員榮昌共2名，其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政風室業已於111年3月16日陳報市府政風處。

**主席：**廉潔楷模遴選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連主任立東：**廉潔楷模遴選擬於市府廉政會報審議，尚待市府召開會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 今年本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綜整為九大項：

（一）反貪宣導工作（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2022台灣燈會」期間愛河灣區防疫宣導工作）

（二）專案稽核（辦理111年度污水處理廠自營及委外管理情形專案稽核及111年原民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專案稽核共2案）

（三）推動陽光法案（110年度本局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審核及比對結果皆為相符及無異常增加情事，111年度財產申報作業共計46人次）

（四）辦理採購監辦作業及施工查核工作（監辦案件計511案次，配合市府工程施工查核8案次）

（五）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六）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廉政活動

（七）專案安全維護

（八）機關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九）機關肅貪查處工作

**連主任立東：**本年迄今的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如報告內容所述，在此請各科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同仁執行業務如遇民眾或利害關係人有饋贈情事，請提醒同仁三天內向本室登錄報備，避免同仁日後遭遇不必要的困擾。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111年度污水處理廠自營及委外管理情形專案稽核報告。**

**說明：**本件專案稽核報告業已簽會設施管理科並陳核首長在案，稽核結果提出三點摘要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供各科室參酌：

（一）檢視各污水廠設備汰舊換新時程，彙整各廠區損壞待修設備清冊，統一規劃修繕更新期程，逐年逐步完成廠區更新計畫。

（二）檢視緊急聯絡通訊方式資料正確性，廠區內辦公處所通報程序人員聯繫方式應正確，俾突發事件即時通報。

（三）檢視公務車使用情形及辦理方式，建議業務單位檢視巡檢車輛使用頻率及每月實際支出費用，參酌汽車租賃市場行情或本局其他科室公務車租賃辦理情形，研議是否改由採購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公帑支出。

此次雖係針對污水處理廠部分辦理稽核作業，惟其他業務單位可能亦有類似上述（三）公務車使用管理問題，故本次報告提請各科可一併檢視科內公務車使用情形。

**黃主任素貞：**就公務車部分本室（秘書室）補充說明，政風室提及公務車是否能改以採購案租賃部分，原則上市府對於各局處公務車訂有設置數量限制，如報請市府增加數量，市府亦會評估全局車輛使用狀況核減。而設施管理科以契約內含方式所使用的公務車輛則不列入前述數量限制，故如要改以採購法方式辦理，數量須再報請市府審核，但如果改以租賃計程車方式辦理，則不列入限制，故建議設管科評估派車的里程遠近及頻率，研議是否能改以租賃計程車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就公務車改以採購案租賃或計程車租賃部分，請各科一併檢視科內公務車使用情形另行研議。**

**案由三：111年度原民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專案稽核報告。**

**說明：**本件專案稽核報告業已簽會水土保持科並陳核首長在案，稽核結果提出二點摘要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供各科室參酌：

（一）與採購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皆一併歸檔，目前本局採購案公文簽陳、函稿雖有歸檔保存，惟其它文件資料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多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是否併同歸檔，爰是類與採購案件相關資料請皆一併歸檔。

（二）加強督導廠商應於開工前送審相關資料，廠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等應依監造計畫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於開工前核定，業務科應確實要求得標廠商務必於開工前完成核定，以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設計及規範要求。

**黃科長國維：**就政風室稽核發現缺失說明，關於計畫書未於開工前核定部分，有時是監造單位審查後未能及時送局核備，且開工初期多是備料或鋪設便道等先行作業，本科會確保在計畫書核定後才會准許動工施作工程主要工項。另就檔案歸檔部分，因歸檔文件沒有列示計畫書須歸檔，故有些承辦同仁就沒有併同歸檔，爾後本科會要求同仁把採購案各式計畫書歸檔留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就計畫書併同歸檔部分，請各科參照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擬於本局官網設置補助業務專區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修法，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相關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主動據實表明其身份關係，並依循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申請者，即為該法所列例外態樣，可合法申請機關補助。為符合上述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之要件，機關辦理補助業務於官網公告相關訊息時，應公告於較顯著、易搜尋等一般民眾易於獲取補助資訊之位置，參酌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之簡報資料，業有部分機關於官網設立機關補助業務專區，放置補助業務相關公告及表單供民眾參閱。爰此，為使民眾能更為明確直接獲取本局補助業務相關訊息，建議在本局官網適當頁面區塊設置補助公告專區，例如：官網＼水利業務＼重大政策＼補助公告專區。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秘書室協助於官網設置補助公告專區，供日後各科室辦理公布相關補助業務訊息。

**決議：照案通過，在本局官網適當頁面區塊設置事宜請專委協調秘書室暨相關科室辦理。**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報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請各科室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宣導同仁周知，謝謝各位主管的出席。

**柒、散會。（111年9月28日15時10分）**